

_____年度 (上半年 下半年)

自 衛 消 防 編 組 訓 練

場所名稱：

場所地址：

場所電話：

管理權人：

防火管理人：

訓練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計畫提報表
- 二、課程表
- 三、人員簽到表
- 四、訓練成果相片

3. 場所應於訓練結束翌日起14日內將成果表件提報消防機關備查。
4. 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，為員工人數超過50人以上始需編組。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

場所名稱：		訓練日期：	年	月	日
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人			
08:00-09:00	滅火訓練				
09:00-10:00	通報訓練				
10:00-11:00	避難引導訓練				
11:00-12:00	綜合訓練				

1. 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，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。
2. 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，並自行增加訓練課程及內容。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人員簽到表

場所名稱：			訓練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班 別	編 組 職 務	姓 名	原 屬 部 門	簽 到	備 註
	隊長				
	副隊長				
通報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滅火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避難引導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*安全防護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*救護班	班長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	班員				

備註：1. 此名冊僅需列**原製定消防防護計畫-自衛消防隊編組表**內人員，未到者請於簽到欄註記原因。如另有其他人員參加本次訓練，可用其他表格呈現。

2.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參加人數，最少應有原消防防護計畫內編組成員 1/2 以上參加。【例如：原編組成員有 21 人，須有原編組成員 11 人(包含 11 人)以上參加】

*3. 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，為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始需編組。

4. 名冊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減運用。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相片

場所名稱：

訓練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通報班－確認火災，通報119

說明：滅火班－初期滅火(滅火器)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相片

場所名稱：

訓練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滅火班－初期滅火(室內消防栓)

說明：避難引導班－避難逃生情形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相片

場所名稱：

訓練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安全防護班－防火鐵捲門、防火門區劃確認

說明：救護班－緊急救護處置情形